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黃昭元所長

出席：王文字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
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學生代表陳擎宇

請假：王泰升教授、王兆鵬教授（休假）、陳聰富教授、林仁光
教授、沈冠伶教授（出國）、黃詩淳助理教授（出國）、
吳建昌助理教授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四、報告事項：略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所學生張○○以外語撰寫論文同意案（所提案）

說明：依本所學分修習要點第十點第三項：「本所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時，應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並繳交中文摘要。」本所學生張○○於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並欲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，其申請書及論文中文摘要如【附件二】，是否同意其申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所學生陳○○以外語撰寫論文同意案（所提案）

說明：依本所學分修習要點第十點第三項：「本所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時，應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並繳交中文摘要。」本所學生陳○○於欲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，其申請書及論文中文摘要如【附件三】，是否同意其申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102-2 學期本所「刑事訴訟法」開放法律系大學部修習討論案（提案人：

林○○教授)

說明：目前刑事法中心正在進行 102-2 學期必修課程之排課規劃，科法所「刑事訴訟法」課程是否得另加開法律系大學部課號，開放部分大學部同學修習？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02-2 學期本所「刑事訴訟法」開放至多三十位法律系大學部學生修習，提請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另開大學部課號。

第四案：增設學生一名代表列席討論案（學生代表陳○○提案）

說明：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本會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一名，由所學會會長擔任，然所學會會長通常為碩士班二年級，所修習學分主要以必修為主，對本所課程設計之整體了解有限，為充分表達學生對課程之建議，故提請本會同意增設多一名學生列席，具發言權但不具投票權。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處理，提案人撤回此案。

第五案：本所學分修習限制討論案（所學會提案）

說明：依現行之學分修習要點與學則，修習非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不同課號之同一課程，以二學期、四學分為限。學生代表提請本會討論取消此限制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提案人撤回此案。

六、臨時動議 無

七、散會 下午 4 時